# 1.1.2.6出口退（免）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变更）

## 一、事项名称

出口退（免）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变更）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条件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符合即办条件的最多跑一次

## 三、办理条件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中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结合其提供的资料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企业。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需要变更“退（免）税方法”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变更。

## 四、设定依据

1.《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号）全文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全文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三条

“出口退（免）税资格的认定

（三）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在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之前发生的出口货物劳务，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可以在规定的退（免）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增值税退（免）税或免税，以及消费税退（免）税或免税。”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一条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时，除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电子数据。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变更的次月起按照变更后的退（免）税办法申报退（免）税。企业应将批准变更前全部出口货物按变更前退（免）税办法申报退（免）税，变更后不得申报变更前出口货物退（免）税。

原执行免退税办法的企业，在批准变更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可将原计入出口库存账的且未申报免退税的出口货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转内销证明》。

原执行免抵退税办法的企业，应将批准变更当月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中“当期应退税额”填报在批准变更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应退税额”栏中。

企业按照变更前退（免）税办法已申报但在批准变更前未审核办理的退（免）税，主管税务机关对其按照原退（免）税办法单独审核、审批办理。对原执行免抵退税办法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对已按免抵退税办法申报的退（免）税应全部按规定审核通过后，一次性审批办理退（免）税。

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的，批准变更前已通过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不得作为申报免退税的原始凭证。

（三）出口企业申请注销出口退（免）税认定资格但不需要注销税务登记的，按《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项相关规定办理。”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第一条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注销退（免）税资格认定，如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放弃未申报或已申报但尚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并按规定申报免税的，视同已结清出口退税税款。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申请注销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注销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注销退（免）税资格认定企业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附件1），提供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决议、章程、相关部门批件及承继注销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继企业）在注销企业所在地的开户银行、账号，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无误后，可在注销企业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前办理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手续。注销后，注销企业的应退税款由其主管税务机关退还至承继企业账户，如发生需要追缴多退税款的向承继企业追缴。”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全文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全文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第一条“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时，《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中的“退税开户银行账号”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不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全文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第二条“二、向境外单位提供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申报退（免）税时，应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号）第二条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时，如果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放弃未申报或已申报但尚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并按规定申报免税的，视同已结清出口退税款。

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撤回备案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无误后，视同已结清出口退（免）税款：

（一）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未结清退（免）税确认书（附件1）；

（二）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企业决议、章程及相关部门批件；

（三）承继撤回备案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继企业）在撤回备案企业所在地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撤回备案事项办结后，主管税务机关将撤回备案企业的应退税款退还至承继企业账户，如发生需要追缴多退税款的，向承继企业追缴。”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号）全文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电子数据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1份 |  |
| 2 | 《出口退（免）税结清税款报告表》 | 1 | 条件报送 |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需要变更“退（免）税方法” | 税务机关  留存 |  |
| 3 | 有关变更项目的批准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 |  |
| 4 |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对应的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 | 税务机关  留存 |  |

## 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办或7个工作日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4042《出口退（免）税备案表》（A04042《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样例)）

2.A08025《出口退（免）税结清税款报告表》

## 九、注意事项

1.需要税务机关核实调查或结清税款的，7个工作日办结（需要纳税人清算或纳税人有未结清退税款的，不计入办理时间）。

2.本条规范适用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变更、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变更事项。

3.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5.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